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室管理辦法

民國91年6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2月2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置物櫃之使用：

- 一、須使用附鎖置物櫃者，請至本館櫃檯，憑本校或本館核發之證件借用鑰匙對號使用，並於當日離館前歸還；借閱圖書資料逾期30天以上者，不能借用置物櫃鑰匙。
- 二、每日開放時間內須取回寄放物品；隔日不取者，本館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三、逾期歸還置物櫃鑰匙者，予以借書停權。
- 四、本室附鎖置物櫃尺寸大小不一，如須特定大小或指定櫃號，請事先告知。
- 五、置物櫃僅供寄放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飲料、食物等易造成髒亂之物品，危險物品，違禁品等，禁止寄放於置物櫃內。
- 七、所借鑰匙如有遺失，須付賠償金500元，作為鑰匙更換維修費用。
- 八、因鑰匙遺失或天災事故所不能抗拒之情形，以致寄放物品遺失或損毀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九、請在確定私人物品拿取完全，而櫃內也清理乾淨後，將置物櫃鎖上，再還回鑰匙。
- 十、未經押證換鑰匙程式，私自使用未上鎖之附鎖置物櫃者，其寄放物品，本館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十一、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，造成置物櫃或他人寄放物品毀損至無法使用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憑證換取之鑰匙無法開啟或鎖頭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櫃台，以利維修後使用。

第二條

飲料、食物等易造成髒亂之物品，請勿攜入置物室，以維持室內清潔舒適的環境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通告讀者週知。